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1230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12307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於112年2月辦理1梯次「都市裡的公民科學：都市奇獸的秘密走廊」教師研習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111年12月20日館科字第111001042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「科學甲子園」計畫辦理旨揭活動，歡迎各級學校老師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活動內容詳如附件，報名網址 <https://apply.nmns.edu.tw/mp.asp?mp=3>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